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煤气水离心机及配套厂房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9月3日，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根据《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煤气水离心机及配套厂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业技术专家。

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煤气水离心机及配套厂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工业园区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场地内。项目年处理焦油渣 6×10^4 t/a。主要建设内容为2座占地面积 100m^2 的处理厂房，新建一套处理规模为6万t/a的离心机处理装置。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2年2月14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评字【2022】41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违规项目，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677.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4.8%。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品主要焦油，贮存于储罐内，各产品储罐呼吸气均引至罐区原有“吸收+冷凝+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油气回收装置收集效率为95%，处理效率取97%。。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罐区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排水及冷却循环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区内原有自建的污水处置设施进行处置，回用于本项目的循环用水，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基础减振，并置于室内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焦油渣、产品储罐油泥、油气回收装置废活性炭、废制冷剂产生量分别约 2 万 t/a、5t/3a、2t/a、0.1t/a，暂存于厂区内现有的危险暂存库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罐区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出口苯、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75mg/m³、3.2mg/m³、106mg/m³，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

（3）噪声

项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7dB(A)-57.2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50.7dB(A)-53.5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建立了完

整的环境管理体系，环保档案齐全，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 150626-2021-010-H。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2 年 9 月 3 日